

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（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）的甘泉堡经开区 2025 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、甘泉堡经开区 2025 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甘泉堡经开区 2025 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博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5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博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